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任教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學系，前多次向該校申請副教授升等，詎該校處理其中第2次至第4次升等之申請，疑發生行政主管無視既有校內外審委員資料庫，僅憑個人喜好選擇外審委員之重大瑕疵，經渠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渠勝訴，學校應依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顯示該校確有違法情事。究實情為何？該校處理教師升等之審查作業，有無依規辦理？本案為單一個案或有其他升等案審查過程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任教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文化事業發展學系，前多次向該校申請副教授升等，詎該校處理其中第2次至第4次升等之申請，疑發生行政主管無視既有校內外審委員資料庫，僅憑個人喜好選擇外審委員之重大瑕疵，經渠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渠勝訴，學校應依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顯示該校確有違法情事。究實情為何？該校處理教師升等之審查作業，有無依規辦理？本案為單一個案或有其他升等案審查過程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案經本院向教育部調閱卷證資料，該部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9日回復本院表示因案情複雜且本案屬學校自審案件，尚待學校查處後回復，申請展延至同年12月29日，本院於113年1月3日獲復，並於同年3月25日、4月8日詢問教育部及北科大相關主管人員，並請教育部及北科大於約詢會後就相關疑義補充說明，已調查竣事，茲陳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攸關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教師升等決定之作成，允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並將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北科大甲師升等副教授案，因該校外審委員資料庫未有甲師學術專長之外審委員，而由教務長或院長推派外審委員，雖經教育部認定並無違反行為時該校規定，惟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44號判決、110年度上字第729號判決指出該校規範似有未妥，教育部後續允應持續審視北科大外審委員選任規定，督促該校落實踐行專家先行審查程序，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又，大學法第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另，北科大為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9條規定認可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之學校，依審定辦法第41條規定略以，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爰該校教師資格之審查作業，係依北科大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進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

(二)甲師升等副教授案之法院裁判理由摘要：

1、112年4月27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44號判決理由節錄¹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甲師)106年1月23日教師升等案外審委員之擇選，並未落實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已影響審查程序之公平、客觀，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106年1月23日教師升等案之原處分，即有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違誤。原判決既有前開所述之違法，且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且依原審確定之事實，本院已可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予以廢棄，並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以撤銷。至上訴人升等副教授之申請，尚待被上訴人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辦理後方能確定，本案事證因未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之規定，判命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106年1月23日教師升等之申請，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於未滿足上訴人請求命被上訴人作成

¹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44號判決全文：<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AA,111%2c%e4%b8%8a%2c344%2c20230427%2c1>。

准許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升等副教授之行政處分部分，即應認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予以駁回，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於第一審之請求，理由雖容有不同，惟其結果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112年3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29號判決理由節錄²

「四、(四)……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亦有提供予教評會參考，而外審結果如經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亦有由教評會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之機制（參見北科大教師升等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查依前揭規定觀之，核與現行即教育部101年1月5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所揭示，為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之目的而設之規範意旨無違。另觀諸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係要求學校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選任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即外審程序），外審結果並報請教評會審議，並未要求各級教評會選任外審委員必由教評會合意選任，此觀諸該號解釋文自明。而為保障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應視有無落實申請人送審專門著作所屬學術領域歸類而定，而所屬學術領域歸類由該領域之專業者為之，始能遴選該專業領域具有充

²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29號判決全文：<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AA,110%2c%e4%b8%8a%2c729%2c20230329%2c1>。

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為審查，而擔保審查程序之公平、客觀，方有專業評量之判斷餘地。茲依前揭北科大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以觀，外審委員資料庫由院教評會建立或校教評會推薦，又院長或教務長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院長或教務長擇送外審委員，且該外審結果並有報由教評會審議之機制。故以本件而言，苟該外審委員之遴選，係透過院教評會依被上訴人之送審專門著作，提出符合該專業之推薦名單，供人社學院院長或上訴人指定之人社學院院長代理人擇選外審委員；或者，人社學院院長或上訴人指定之人社學院院長代理人本身具有與被上訴人送審專門著作之專業能力，依其專業足由院教評會提出之推薦名單或由其增列審查人選予以擇選外審委員，應可認落實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擔保審查程序之公平、客觀，方有專業評量之判斷餘地。倘人社學院院長本身不具有與被上訴人送審專門著作之專業能力，即無從確保其選任之外審委員具有充分專業能力為審查。……。」、「四、(五)……本件外審委員之選任程序不符規定，未能落實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則上訴人遴選之審查委員是否為被上訴人送審專門著作所屬領域之學者專家，已毋庸再予審究。……」

(三)甲師升等案之始末概況

表1 甲師歷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件結果及進度

次序	時間	是否通過	原因	訴願	法院判決結果	內容	目前進度
1	105年7月	否	外審未過	提起訴願時間已逾1年，不予受理。	無	無	無

次序	時間	是否通過	原因	訴願	法院判決結果	內容	目前進度
2	106年1月	否	外審未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次訴願決定(108年4月29日): 因外審結果未送教評會審議, 教育部撤銷該校原處分。 第2次訴願決定(108年12月26日): 駁回甲師訴願。 	<p>112年4月27日-111年度上字第344號判決撤銷該校原處分, 理由: 外審委員非由校教評會依上訴人之專長領域自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擇選, 教務長專業領域又顯與上訴人之專業領域有別, 無從確保教務長選任之外審委員具有充分專業能力為審查, 難謂落實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判決指謫該校外審委員選任問題, 該校已於108年10月4日、110年1月8日修正校內相關規定, 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該校112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決議, 由校教評會續行外審程序。 該校112年6月16日教評會就甲師升等案續行辦理方式(外審委員選任方式、及格門檻等)及程序作成決議: 嗣甲師第2次升等副教授案經校教評會決審不通過, 始依序遞移審查第3、4次升等副教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校已依教育部函於110年1月修正校內法規。 經該校於112年7月11日、112年7月27日、112年10月3日、113年2月15日通知甲師提供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之升等資料, 惟甲師迄今仍未繳交。 該校於113年2月15日函陳教育部釋復後續辦理方式; 該部於113年3月14日函復該校, 將依該部說明再次通知甲師繳交資料。
3	106年7月	否	外審未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次訴願決定(108年4月29日): 因外審結果未送教評會審議, 教育部撤銷該校原處分。 第2次訴願決定(108年 	<p>最高行政法院112年3月29日-110年度上字第729號判決撤銷該校原處分, 理由: 外審委員非由院教評會依上訴人之專長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判決指謫該校外審委員選任問題, 該校於108年10月4日、110年1月8日修正校內相關規定, 將依最高法院判 	<p>甲師迄今仍未繳交第2次升等副教授案資料, 無法辦理外審作業</p>

次序	時間	是否通過	原因	訴願	法院判決結果	內容	目前進度
				12月26日)：駁回甲師訴願。	域自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擇選，院長專業領域又顯與上訴人之專業領域有別，無從確保院長選任之外審委員具有充分專業能力為審查，難謂落實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	<p>意旨及該校112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決議，由院教評會續行外審程序。</p> <p>2. 依該校112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決議，嗣甲師第2次升等副教授案經校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始依序遞移審查第3次升等副教授案。</p>	
4	107年1月	否	外審未過			<p>1. 判決指謫該校外審委員選任問題，該校於108年10月4日、110年1月8日修正校內相關規定，將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及該校112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決議，由院教評會續行外審程序。</p> <p>2. 依該校112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決議，嗣甲師第2次及第3次授案經校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始依序遞移審查第4次升等副教授案。</p>	甲師迄今仍未繳交第2次升等副教授案資料，無法辦理外審作業

次序	時間	是否通過	原因	訴願	法院判決結果	內容	目前進度
						案。	
5	107年7月	是	無	<p>1. 通過後，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函轉民眾檢舉甲師升等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該校 112 年 9 月 15 日決議，甲師違反學術倫理，撤銷甲師副教授資格。</p> <p>2.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8 日駁回甲師訴願，理由略以：甲師第 4 次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系爭代表作 1）與第 5 次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系爭代表作 2）於多處章節之文字、圖示、表述相同或相近，內容高度雷同，卻未見系爭代表作 2 於內文或參考文獻部分提及系爭代表作 1，確有「未註明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學術</p>	無	無	無

次序	時間	是否通過	原因	訴願	法院判決結果	內容	目前進度
				倫理瑕疵。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函復。

(四)經查，有關本案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北科大於本案發生時(105及106年)之規定為，院級由院教評會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供院長擇選參考，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校級則由校教評會推薦名單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供教務長擇選參考；教務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北科大因外審委員資料庫未有甲師學術專長之外審委員，因此依校內規定由教務長或院長推派外審委員，經教育部審視，該校並無違反當時規定。

(五)再查，本院函請北科大提供甲師升等案之相關人員及歷次外審委員學術領域專長，詳如下表：

表2 甲師升等案之相關人員及歷次外審委員學術領域專長一覽表

對象	學術領域及專長	
甲師	研究方法、互動設計、網站設計、視覺傳達設計、文保修復、文創設計、文創產業發展	
院長	教育研究、智慧財產權	
教務長	電子工程	
第2次升等 副教授	外審委員A	文化資產維護、歷史性建築、設計思考
	外審委員B	設計思考、空間設計實務、設計策略整合
	外審委員C	設計方法、設計實務、創新設計
	外審委員D	視覺設計、設計史、使用經驗評估
第3次升等 副教授	外審委員A	視覺傳達設計、網站設計、互動設計
	外審委員B	文物保存、文創產業、文保修護
	外審委員C	多媒體設計、互動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外審委員D	互動介面、電腦輔助設計、文保修護
第4次升等 副教授	外審委員A	環境設計研究、文創觀光研究、景觀設計 規劃
	外審委員B	文化產業管理、文創產業發展、古蹟評鑑、

		藝文行銷
	外審委員C	文創產業研究、視覺文化研究、數位媒體研究
	外審委員D	文創商品設計、數位造型設計、數位編輯設計

資料來源：北科大詢問查復資料。

(六)惟查，112年4月27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44號判決所指出：「……至上訴人升等副教授之申請，尚待被上訴人踐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辦理後方能確定，本案事證因未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之規定，判命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106年1月23日教師升等之申請，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等語，教育部及北科大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尊重法院判決，校內規定業已於法院判決前之110年1月8日完成修正。

(七)另查，依據教育部於108年1月17日函示：「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各大學院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師升等係屬教師重大權益，為各級教評會權責。」同年5月21日該部亦函示：「為確保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文由教評會選任外審委員之意旨，請明定係經由院、校教評會推派或授權由院長、教務長邀請院、校教評會相關領域專長委員1至2人共同為之，始得兼顧專業、公正客觀之原則。」北科大復依教育部前開函文意旨，於108年10月4日修正該校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為：「……(二)院級：1、各學院應訂定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

成就證明)申請升等之門檻。2、外審委員資料庫：由院教評會依前款規定建立。3、院外審委員增列名單：由院教評會推派或授權院長邀請相關領域專長院教評會委員1至2人，共同研商增列。4、擇選外審委員：由院教評會推派或授權院長邀請相關領域專長院教評會委員1至2人擇選。……(三)校級：1、外審委員資料庫：由校教評會依第1款規定建立。2、校外審委員增列名單：由校教評會推派或授權教務長邀請相關領域專長校教評會委員1至2人，共同研商增列。3、擇選外審委員：由校教評會推派或授權教務長邀請相關領域專長校教評會委員1至2人擇選。」該校復於110年1月8日再修正該注意事項第3點為：「……(二)院級：1、各學院應訂定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之門檻。2、外審委員資料庫：由院教評會依前款規定建立。3、院外審委員增列名單：院教評會授權院長邀請院教評會委員1至2人，共同研商增列。4、擇選外審委員：院教評會授權院長邀請院教評會委員1至2人，共同擇選。5、院教評會如無送審教師相關領域專長委員，院長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2人，共同研商院外審委員增列名單。……(三)校級：1、外審委員資料庫：由校教評會依第1款規定建立。2、校外審委員增列名單：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1至2人，共同研商增列。3、擇選外審委員：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1至2人，共同擇選。4、校教評會如無送審教師相關領域專長委員，教務長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2人，共同研商校外審委員增列名單。……」對此，北科大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前開修正後規定增列院長、教務長得邀請送審教師相關

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共同辦理外審事宜之規定，係為避免實務上院、校教評會委員均無與送審教師專長領域相同或相近之教師，致無法辦理外審作業之情形等語，經核尚非無據。

(八)綜上，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攸關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教師升等決定之作成，允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並將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北科大甲師升等副教授案，因該校外審委員資料庫未有甲師學術專長之外審委員，而由教務長或院長推派外審委員，雖經教育部認定並無違反行為時該校規定，惟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44號判決、110年度上字第729號判決指出該校規範似有未妥，教育部後續允應持續審視北科大外審委員選任規定，督促該校落實踐行專家先行審查程序，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二、北科大甲師分別於105年7月至111年7月間提出多次升等副教授及教授未通過，並就其申請升等副教授及教授、違反學術倫理而撤銷副教授資格等事件，向教育部提起11件訴願案，嗣經該部撤銷學校原處分命學校重處之訴願決定計5件。又，北科大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已歷經多次修正，究應如何續行辦理甲師升等副教授案，教育部允宜積極督促北科大續行辦理甲師升等副教授案，並提供甲師輔導協助措施，避免升等案件進度懸而未決，俾保障甲師工作權益。

(一)北科大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有關外審委員產生方式之歷次修正內容節錄，詳如下表：

表3 北科大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歷次修正對照表(節錄)

104年11月27日 修正通過 (甲師第2、3、4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案適用)	110年1月8日 修正通過 (甲師第1次申請升等教授案適用)	110年11月27日 修正通過 ³ (甲師第3次申請升等教授案適用)
<p>第2點： 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分院與校二級評審，新聘教師專門著作審查送院一級評審，升等教師專門著作審查送院與校二級評審，兼任教師自付審查費。外審委員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p>	<p>第2點： 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分院與校二級評審，新聘教師專門著作審查送院一級評審，升等教師專門著作審查送院與校二級評審，兼任教師自付審查費。外審委員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p>	<p>第2點： 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應送5位校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專門著作審查送院一級評審，升等教師專門著作審查送校一級評審，兼任教師自付審查費。外審委員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p>
<p>第3點： 前點送校外審查辦理方式如下： (一)院級： 1、各學院應訂定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之門檻。 2、由院教評會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供院長擇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參考；院長亦得</p>	<p>第3點： 前點送校外審查辦理方式如下： (一)系級： 各系教評會就其所屬之各領域專長，建立至少各20人以上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送各學院，經各學院彙整提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建立院外審委員資料庫；各學院資料庫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建立校外審委</p>	<p>第3點： 前點送校外審查辦理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授權院長與擬聘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共同研商審查人選，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由該總部教評會授權部主任與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研商審查人選；由院長、部主任辦理外審作業。</p>

³ 北科大於110年11月26日依現行大部分國立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趨勢，將院、校二級外審修正為校一級外審、刪除外審委員資料庫之規定、將學者專家納入外審委員名單之研議形成過程，以確保外審委員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同或相似，現行該校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已無外審委員資料庫之規定。

<p>104年11月27日 修正通過 (甲師第2、3、4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案適用)</p>	<p>110年1月8日 修正通過 (甲師第1次申請升等教授案適用)</p>	<p>110年11月27日 修正通過³ (甲師第3次申請升等教授案適用)</p>
<p>增列審查人選。 (二)校級：由校教評會推薦名單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供教務長擇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參考；教務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p>	<p>員資料庫。 (二)院級： 1、各學院應訂定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之門檻。 2、外審委員資料庫：由院教評會依前款規定建立。 3、院外審委員增列名單：院教評會授權院長邀請院教評會委員1至2人，共同研商增列。 4、擇選外審委員：院教評會授權院長邀請院教評會委員1至2人，共同擇選。 5、院教評會如無送審教師相關領域專長委員，院長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2人，共同研商院外審委員增列名單。 6、由院長依本款規定辦理院外審事宜。 (三)校級： 1、外審委員資料庫：由校教評會依第1款規定建立。 2、校外審委員增列名單：校教評會授權教</p>	<p>(二)升等教師： 1、校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各院教評會授權院長邀請院教評會委員或校外學者專家1至2人；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由該總部教評會授權部主任邀請該總部教評會委員或校外學者專家1至2人，就每位送審人預擬至少10位審查人選建議名單送教務處。 2、校外審委員增列名單：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或校外學者專家1至2人，共同研商增列。 3、擇選外審委員：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1至2人，自名單中共同擇選。 4、由教務長依本款規定辦理校外審事宜。</p>

<p>104年11月27日 修正通過 (甲師第2、3、4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案適用)</p>	<p>110年1月8日 修正通過 (甲師第1次申請升等教授案適用)</p>	<p>110年11月27日 修正通過³ (甲師第3次申請升等教授案適用)</p>
<p>前項各款資料庫應至少2年更新1次；所送外審委員人數，新聘教師1次至少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1次送4位學者專家審查。</p>	<p>務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1至2人，共同研商增列。</p> <p>3、擇選外審委員：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1至2人，共同擇選。</p> <p>4、校教評會如無送審教師相關領域專長委員，教務長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2人，共同研商校外審委員增列名單。</p> <p>5、由教務長依本款規定辦理校外審事宜。</p> <p>前項各款資料庫應至少2年更新1次，各學院及教務處應保留送審人外審委員資料至少10年，各系(所)、科、學院及教務處等送審單位應保留送審人審查資料至少10年，以備查考；所送外審委員人數，新聘教師1次至少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1次送4位學者專家審查。</p>	<p>各學院及教務處應保留送審人外審委員資料至少10年，各系(所)、科、學院及教務處等送審單位應保留送審人審查資料至少10年，以備查考。</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機關回復。

(二)經查，甲師自107年起，就其申請升等副教授及教授、違反學術倫理而撤銷副教授資格等事件，向教育部提起11件訴願案略以：

1、申請升等副教授：

- (1) 108年4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058936號訴願決定書，就第2次至第3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就第1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不受理。
- (2) 108年4月26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059251號訴願決定書，就第4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 (3) 108年12月26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107167號訴願決定書，就第2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學校第2次否准)駁回。
- (4) 108年12月26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103788號訴願決定書，就第3次及第4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學校第2次否准)駁回。

2、申請升等教授：

- (1) 111年1月26日臺教法(三)字第1114600120號訴願決定書，就第1次申請升等教授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 (2) 111年11月25日臺教法(三)字第1110044329號訴願決定書，就第1次申請升等教授案(學校第2次否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 (3) 112年6月21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021634號訴願決定書，就第1次申請升等教授案(學校第3次否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 (4) 112年3月30日臺教法(三)字第1110044331號訴願決定書，就第2次申請升等教授案駁回。
- (5) 甲師就第3次申請升等教授案，提起訴願，審議

中。

(6) 甲師就第1次申請升等教授案(甲師主張學校應作為不作為，嗣學校以副教授資格撤銷而不予審議升等教授案)，提起訴願，審議中。

3、違反學術倫理(撤銷副教授資格，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提起訴願，審議中。

(三)惟查，有關北科大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已歷經多次修正，甲師第2、3、4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所適用之規定，在「審查級數」、「外審委員人數」、「外審成績及格標準」等均有不同，究應如何續行辦理甲師升等副教授案等情，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業於112年6月1日函復北科大，得依「從新從優」原則續行辦理。北科大則於本院詢問時進一步表示，該校於112年6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甲師升等副教授案該校續行辦理方式依「從新從優」原則作成決議，並決議倘甲師第2次升等副教授案經該會決審不通過，始依序遞移審查甲師第3次及第4次升等副教授案。前開會議決議該校亦已通知甲師。

(四)再查該校後續辦理甲師升等副教授進度，該校表示教務處於112年7月11日、7月27日、112年10月3日、113年2月15日函及電子郵件通知甲師提供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之升等資料，甲師於112年7月28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稱將儘速重新提送資料，惟迄今仍未繳交。該校雖表示已善盡通知之責，然甲師究有無需該校輔導協助或放棄送審，則仍待北科大釐明。

(五)綜上，北科大甲師分別於105年7月至111年7月間提出多次升等副教授及教授未通過，並就其申請升等副教授及教授、違反學術倫理而撤銷副教授資格等事件，向教育部提起11件訴願案，嗣經該部撤銷學

校原處分命學校重處之訴願決定計5件。又，北科大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已歷經多次修正，究應如何續行辦理甲師升等副教授案，教育部允宜積極督促北科大續行辦理甲師升等副教授案，並提供甲師輔導協助措施，避免升等案件進度懸而未決，俾保障甲師工作權益。

三、為健全學術倫理及避免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教育部已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增列為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違規情事，惟北科大仍發生學術倫理疑義。教育部允宜督導該校落實執行學術倫理相關事項及推廣校內學術倫理教育訓練，加強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觀念宣導，避免誤踩學術倫理紅線，積極把關該校學術倫理品質。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4. 由他人代寫；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5年5月25日修正)第43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

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5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第1款)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年至5年。』」

(二)經查，有關「未註明部分內容為已發表成果或著作」之相關規定，99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其立法理由略以：鑑於近年來多件送審著作違反學術倫理（例如一稿多投、一魚二吃、過度引述）、或合著者貢獻度大於送審人之不當情況發生，致學術風氣萎靡，為改善此類情形，爰於第1項第1款增列「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規定」，並增列第1項第2款「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之違規情事處理規定，……」，足認自我抄襲乃係教師所發表之著作在不同階段相互引用，導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讓人誤認為有一定創新、創作的結果，導致學術風氣萎靡，性質上亦屬前開立法理由所稱之違反學術倫理。

(三)再查，教育部嗣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正式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納入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之一，並定義為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復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104年委託「教師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要點研議」計畫之期末報告專案報告，相關定義為：「……3.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係以個別部分分別評價，縱著作整體觀察非屬同一學術成果，惟個別部分之相似度高、未加以引註或列於參考文獻，且不符合該學科領域慣例者，均屬之。4.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未明列於第1款之目次，惟經審議後認定情節與其相當者，以免掛一漏萬。5.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而以抄襲論者，指雖有引註，但不符合該學科領域之學術慣例，且為該著作之核心部分，或足對其原創性有所誤認。……。」可知教育部為避免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導致學術風氣萎靡，爰增列「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納入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尚屬有據。

- (四) 綜上，為健全學術倫理及避免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教育部已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將「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增列為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違規情事，惟北科大仍發生學術倫理疑義。教育部允宜督導該校落實執行學術倫理相關事項及推廣校內學術倫理教育訓練，加強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觀念宣導，避免誤踩學術倫理紅線，積極把關該校學術倫理品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督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確實檢討改進，審慎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賴委員鼎銘

范委員巽綠